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国家税务总局靖江市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靖江市税务局 2026-2028 年度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（包三：米面油、水果、调味品等其他综合类）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靖江市税务局 2026-2028 年度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（包三：米面油、水果、调味品等其他综合类）（二次），属于 批发零售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江苏美好超市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4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94.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9554 万元¹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标的名称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（人），营业收入为 （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（万元）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江苏美好超市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0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